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置景作業承攬合約書 編號：

定作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

承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協議為甲方搭景作業、佈景道具間整理及支援公廣集團各台（臺語台、客家電視台、小公視、國際影音平台）搭景業務等工作（以下簡稱為置景作業）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履約保證：

乙方與甲方簽約之同時應交付甲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整，此項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無記名可轉讓之公債、定期存款、票據、儲蓄券為之，獲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及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合約終止或屆滿後經甲方扣除乙方依約或依法應支付甲方之款項後，餘額無息發還。

第二條 前置作業範圍：

- 一、攝影棚內及棚外拆景、搭景、油漆、電工、木工、大道具設置、釘樹、草鋪、鉅木屑及清潔攝影棚等，及其他依照甲方美術指導繪製之佈景圖作業。
- 二、前節目佈景道具應於拆除後搬運至原佈景道具存放處準確歸位存放。如置景作業非在棚內進行，衍生之運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佈景道具間整理景片，大道具之清潔整修工作。
- 四、其他依甲方指示之有關置景作業及佈景道具間整理工作。

第三條 置景作業人員及時間：

- 一、乙方需應甲方通知，於作業期間中，選派甲方所需數目之工作人員至甲方指定之場所進行置景工作。若乙方工作人員不足或遲到，延誤節目錄影，則當日作業人數不列入計算，若情節嚴重，甲方並得終止本合約。
- 二、乙方應於置景前一日與甲方美術指導或美術助理先行協助次日置景事宜，機動調整置景時間，以達確實按時交景之要求。
- 三、乙方在拆搭景時，應設領班一人，負責與甲方美術指導溝通、看圖及監工以控制拆搭之品質。
- 四、佈景搭置時乙方應接受甲方美術指導、美術助理之指示，在甲方要求之時限內完成，並包括舊景拆卸後之景片，道具等一切有用無用之器材，整理與放置於甲方指定地點。
- 五、配合甲方節目錄影作業之需要，乙方人員於每日搭景完成後，應

派甲方所需數目之值勤人員於錄影現場待命，隨時增添或修改佈景等，並應取得甲方美術指導或美術助理許可後才能離開。

六、乙方簽約方式屬發包承攬制，因此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如甲方有需要，乙方仍需調派充足人力完成工作。乙方不得請求加班費。

七、工作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須做滿 9 小時（含一小時用餐）。下午五時至清晨七時，以夜間 5 小時算一個班計算工時，每班按到班工作人數付費。

第 四 條 置景作業費用計算方式及付款辦法(以月為結算單位)：

一、每月置景作業費用以月份為基準，由甲方核點當月作業人數、班次計結。每人每班之工資為新台幣_____，其中包括膳食、

點心、飲水補助費用、乙方之管銷費用及乙方所管銷費用之利潤等在內，雙方並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事由藉詞要求增減。

二、乙方應將當月之作業費用開具統一發票交甲方審核，通過後由甲方付款。

三、如甲方認為乙方之工作未能符合甲方之要求時，得請乙方先予改善修補後始行支付作業費。如乙方未能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完成修補改善事宜，甲方得自行修補改善，並將所支出之費用自作業費或履約保證金扣除之。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追償之。

第 五 條 置景作業材料及工具：

置景作業所需之材料均由甲方供應。例如木條、油漆、塑膠漆、三夾板、鐵釘等，至於定期必須更換或增添之材料，由乙方預先開列清單交予甲方俾憑購置以備領用，如有耽誤時機，應由乙方負責，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得由乙方之作業費或履約保證金扣除之，但如係甲方延誤購料影響置景進度則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置景作業人員待遇及衛生安全：

一、作業費用由甲、乙雙方議定，內含乙方所需之管銷費用與利潤，因此乙方作業人員薪資之高低，獎金之有無，由乙方自行處理。

二、作業人員之一切待遇、工作制服、保險、意外及傷亡、寢具、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除合約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作業費用外，甲方不負擔或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第 七 條 工作督導：

一、乙方作業人員必須具備專業技術與經驗，不得為臨時工，以免影響作業品質與安全。

二、乙方作業人員應聽從甲方指派之美術指導、美術助理及各棚負責

- 人之指示，並全力配合甲方之作業時間及遵守工作之一切規則。
- 三、甲方認為乙方選派之作業人員有暴力行為或其他不適任情形時，得隨時要求撤換之，乙方應即辦理，不得藉故推諉，亦不得影響作業之進度。
 - 四、乙方不得藉任何不當理由發生抗拒搭景或延遲交景之情形。
 - 五、乙方違反前列各款之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損失時，得由乙方之作業費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追償之。

第 八 條 置景作業期間：

本契約議定之作業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如依合約條款終止契約時，不得違誤，否則依合約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辦理。若於履約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依原條件原價錢續約一年。

第 九 條 準據法及管轄：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之解釋或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 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當事人當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處理之；其內容有增修之必要者須以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為之。

第 十 一 條 附則：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

統一編號：01012145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1120825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辦法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辦法，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